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獸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領有獸醫師證書，且無本法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獸醫師執業登記。

第三條 獸醫師申請執業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規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一、獸醫師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證書正本驗閱後發還。

二、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三、執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四、擬執業機構之證明文件；同時申請設立獸醫診療機構者，免附。

五、完成第八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五款所定文件：

一、領得獸醫師證書五年以內，申請執業登記。

二、獸醫師連續歇業二年以下，重新申請執業登記時，未超過歇業前執業執照所載更新日期，或歇業前執業執照上無更新日期。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

八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達六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

- 一、領得獸醫師證書超過五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
- 二、連續歇業期間超過二年。

第五條 獸醫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規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一、原領執業執照。
- 二、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三、申請更新時，已加入執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
- 四、完成第八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第六條 獸醫師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依下列規定：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者，為核准執業登記之日起屆滿六年之翌日。但連續歇業二年以下，重新申請執業登記時，未超過歇業前執業執照所載更新日期者，以歇業前執業執照所載更新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
- 二、依前條申請執業執照更新者，為原更新日期之日起屆滿六年之翌日。

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申請換發執業執照者，
為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屆滿六年之翌日。

第七條 獸醫師執業執照遺失或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
繳納執業執照規費並檢附最近半年內之二吋正面
脫帽照片二張，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或換
發；其屬損壞者，並應檢附原執業執照。

第八條 獸醫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各款繼續教育
之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一百二十分以上：

- 一、專業領域。
- 二、專業品質。
- 三、專業倫理及相關法規。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合
計應達十二分以上；合計超過二十四分者，以二十
四分計。

獸醫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如附表。

第九條 前條繼續教育之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應由經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辦
理。

第十條 申請認可辦理前二條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
採認之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或農業財團
法人。
- 二、設立滿三年。

三、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之會員中，獸醫師(佐)執業人數應達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農業財團法人需有承辦獸醫相關訓練、推廣業務之經驗二年以上。

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申請前條認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包括下列資料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章程及其他可資證明符合前項規定之文件。

二、載明組織概況、辦理課程認定與積分採認之人力配置、處理流程、作業方式、監督方法、文件保存、課程品質管理方式、收費項目及金額。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申請，得至該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實地訪查。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應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獸醫師繼續教育之課程認定、積分採認及收費；並適時辦理經其認定課程之查核。

第十三條 經認可之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或積分，情節重大。

二、未依計畫書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致生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課程或積分，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不生認定或採認之效果。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一、原領執業執照。

二、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發執業執照，得免繳執業執照規費。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執業執照者，原領執業執照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實施方式	積分
一、參加大學院校以上學校、獸醫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動物教學醫院、政府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團體舉辦之獸醫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 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一分。 (二) 擔任授課者，每堂課積分五分。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國際性獸醫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二分。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分，其他作者積分一分。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分。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國內獸醫學院系、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一分。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分，其他作者積分一分。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分。
四、參加獸醫相關領域網路課程。	(一) 每次積分一分。 (二) 超過四十分，以四十分計。
五、參加獸醫及生物醫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 每次積分一分。 (二) 超過二十分者，以二十分計。
六、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獸醫相關雜誌發表有關獸醫人員原著論文。	(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分，第二作者，積分六分，其他作者積分二分。 (二) 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七、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 每學分積分五分。 (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分者，以十五分計。
八、講授動物防疫、動物公共衛生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	(一) 每次積分二分。 (二) 超過三十分者，以三十分計。
九、在國外執業或開業，提出接受該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者。	每年以十分計。
十、國內外獸醫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 每日積分二分。 (二) 超過二十分者，以二十分計。
十一、參加獸醫教學醫院住院獸醫師訓練。	每年以三十分計。

附註：

- 一、每堂課至少四十五分鐘。
- 二、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除參加本表第五點及第九點之課程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 三、於下列地區執業期間，除參加本表第五點及第九點之課程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 (一) 新北市：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 (二) 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 (三) 桃園市：復興區。
 - (四) 新竹縣：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 (五) 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
 - (六) 臺中市：和平區。
 - (七) 南投縣：中寮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
 - (八) 嘉義縣：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 (九) 臺南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 (十) 高雄市：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十一)屏東縣：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
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十二)花蓮縣：全縣。

(十三)臺東縣：全縣。